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51號

原告 許麗玉

被告 邱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古德曼咖啡店前，將其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，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國泰帳戶後，於111年11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朱家泓」傳送訊息予原告，再陸續以「陳佳慧」、「滿盈客服」向原告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2月21日13時5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至國泰帳戶內，旋遭轉匯一空，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，且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犯幫助洗錢罪確定在案，依法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（卷第55頁），有系爭刑案判決（卷第11至33頁）及電子卷證可憑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（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